



UN LIBRARY

APR 16 1980

UN/SA COLLECTION

# 联合国妇女十年 世界会议：

## 平等、发展与和平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  
丹麦，哥本哈根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临时议程项目 8 和 9

80-03054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六日  
在委内瑞拉马库托举行的关于拉丁美洲  
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届区域会议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工作安排.....	1-30	3
1. 地点和日期.....	1	3
2. 出席情况.....	2-6	3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7-8	4
4. 议程.....	9-10	5
5. 工作安排.....	11	6
6. 开幕.....	12-24	6
7. 通过报告.....	25	9
8. 闭幕.....	26-30	9
二. 会议记要.....	31-87	11
三. 决议.....	88	25
1. 成立特设委员会研究母亲和儿童问题.....		25
2. 成立国家委员会研究母亲和儿童问题.....		26
3. 瞻望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 和平世界会议的举行，评定拉丁美洲 情况并拟订优先事项.....		27
4. 支持尼加拉瓜妇女的发展.....		38
5. 拉美经委会秘书处决策一级的妇女.....		39
6. 妇女难民问题.....		39

\*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原以E/CEPAL/CRM. 2/L. 6/Rev. 1号文件印发。

## 一. 工作安排

### 1. 地点和日期

1. 拉美经委会执行秘书为评估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筹备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而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委内瑞拉马库托召开关于拉丁美洲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届区域会议。

### 2. 出席情况

2. 下列委员会成员国出席了这届会议：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格林纳达、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西班牙、圣卢西亚、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sup>1</sup>

3. 西印度群岛联合邦以委员会准会员资格出席会议，这个代表团由蒙特塞拉特岛、安提瓜、圣基茨和圣文森特岛的代表组成。

4. 联合国系统的下列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关于大众传播媒介的影响的特别报告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世界粮食方案（粮食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泛美卫生组织、拉丁美洲人口统计中心（拉美人口中心）和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拉美经社规划所）。

---

<sup>1</sup> 与会者全部名单在会议期间分发。

5.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美洲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美洲农业科学研究所（美洲农业科研所）、美洲妇女委员会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

6.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会议：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劳工会）、国际妇女协进会（国际妇协）、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民主妇女会）、国际商业及专业妇女联合会（商业及专业妇女会）、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计划生育会）、世界民主青年联盟（民主青年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工联）、巴哈衣国际协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大学妇女会）、国际社会服务社（社会服务社）、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世界天主教妇女会）、拉丁美洲工人工会团结常设会议（拉美工人常设会议）、拉丁美洲工人联合会（拉美工联）、拉丁美洲天主教妇女委员会（拉美天主教妇女会）、哥伦比亚全国妇女委员会、委内瑞拉全国妇女委员会、天主教行动妇女联盟。

###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第一次全体会议根据上次举行的代表团团长会议所通过的决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梅塞德斯·普利多·德布里塞尼奥（委内瑞拉）

副主席：玛丽亚·洛尔德斯·德维森奇（巴西）

安娜·西斯达·德夸德罗斯（哥伦比亚）

比尔马·埃斯宾·德卡斯特罗（古巴）

卡门·麦格雷戈（牙买加）

卡门·莫雷诺·德尔（墨西哥）

拉克尔·马塞多·德谢波德（乌拉圭）

报告员：马丽娜·博略·德特雷霍斯（哥斯达黎加）

8. 全体会议同意必须遵照拉美丁洲经济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第十一次特别会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通过的拉丁美洲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行动计划第88(2)段所制定的程序：“区域会议主席团成员将继续履行他们的职责，直到新的主席团成会选出为止，他们在妇女参与发展方面将担任各国政府与拉美经委会秘书处之间的联系”。为了履行这些职责，全体会议决定主席团成员的法定人数将由四个国家组成，各成员国则将在下一届会议期间轮流担任主席团成员会议的东道国。

#### 4. 议程

9. 区域筹备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E/CEPAL/CRM. 2/L. 1)。
3. 区域会议主席团主席关于拉丁美洲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一届和第二届区域会议间各项活动的报告。
4. 评定第一届区域会议后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分析儿童、青年与妇女和家庭的关系的情况。
5. 审议执行妇女及其参与发展方案的区域措施，其中包括国家和区域的建议、优先事项和战略，这些措施也是为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目标服务，并特别注意就业、保健和教育问题。
6. 审议各项措施以促进妇女及其参与发展方案的制订、资金筹措和执行。
7. 审议和通过报告。

10. 与会者收到下列工作文件：“拉丁美洲妇女：关于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E/CEPAL/CRM. 2/L. 2)、 “关于调查分析和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参与发展的贡献” (E/CEPAL/CRM. 2/L. 2)、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会议主席团任期内（一九七七年六月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工作的报告” ( E/CEPAL/CRM. 2/L. 5 ) 和 “ 政府专家小组评定拉丁美洲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 ( E/CEPAL/1071 ) 。<sup>2</sup>

### 5. 工作安排

11. 会议以全体会议的方式进行，它设立了一个由各代表团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和一个审议决议草案的起草小组。会议期间曾举行过一次非正式会议，各专门机构、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在这次会议上向关心这些问题的各国代表团提出关于它们方案的报告。

### 6. 开幕

12.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委内瑞拉共和国总统路易斯·埃雷拉·坎宾斯博士出席了开幕会议。在他发表讲话之前有下列人士发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会议主席团主席比尔马·埃斯宾·德卡斯特罗夫人以在座各代表团代表名义发言；订于一九八〇年召开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秘书长露西尔·梅尔女士和拉美经委会执行秘书恩里克·伊格莱西亚斯先生。

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会议主席团女主席比尔马·埃斯宾·德卡斯特罗夫人对委内瑞拉担任这次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感谢。她指出会议的目的是要评定两年前在哈瓦那第一届区域会议所通过的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确定联合国妇女十年后五年的优先次序。她强调大家已公认妇女的地位与她们所属民族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不可分割，她从《拉巴斯评价》的观点来讨论这个问题，《拉巴斯评价》认为发展是一个整体的过程，其中包括经济和社会的方面，并认为必须“在这个领域内作出影响深远的结构改革，作为整体发展过程的先决条件”。她指出必须克服发展中国家与工业国家之间不平衡的关系，以便在各国人民之间平等、公正和合作的基础上创造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同时，她也将这项任务归

---

<sup>2</sup> 拉美经委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

于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在联合国大会上所说明的概念范围内。她指出，为和平而奋斗应当作为每一个人的最高目标。

14. 她最后强调这次会议所具备的挑战性意义重大，因为会议的成果可以为实现区域行动计划所制定的各项目标铺路。

15.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秘书长说本区域的种种努力应该视为世界努力的一部分，拉丁美洲对世界争取正义的斗争可以作出贡献，也可以依赖国际援助来支持它的努力。她说举行世界会议的一九八〇年，也就是新的国际发展战略诞生的一年，在这个新战略中，妇女们扮演的是受益者、参与者和执行者的基本角色。

16. 她提到《拉巴斯》评价对拉丁美洲妇女情况的调查分析，认为第一届区域会议所拟定的《区域行动计划》对国际上有关这一主题的思想大有贡献，因为它所制订的行动和评价方法以及它所反映的历史经验可以供世界上许多地区参考。

17. 最后，她对委内瑞拉表示感谢，深信会议的工作能够获得成功。

18. 拉美经委会执行秘书感谢各位贵宾出席，并谈到妇女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参与拉丁美洲发展工作的问题；他说，同经济发展的各种指示数同时显示了另一种问题，即社会上继续存在着重大不平等的现象。妇女的政治和社会参与以及她们在法律之前的平等应该是整体发展观念的一部分，这形成一项重大的考验，因为，只要各国政府把这项目标当头等大事来抓，按照拉丁美洲的经济发展条件，本区域有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克服社会问题。

19. 他认为联合国的任务是同各国政府合作采取行动，并认为，各区域委员会应负责成立一些中心机构，围绕着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在区域内全力展开工作。他强调，这项任务完全符合拉美经委会一贯关怀社会发展的精神。

20. 最后，他再度指出，会议的目标是审查《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但也应该借此说明拉丁美洲在下一届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上所采取的立场。

21. 委内瑞拉总统对与会者表示热烈欢迎。他强调，大家完全同意对当前问题的分析和如何实现一个更完整社会的目标，即应发动妇女充分参与整体的发展，不仅包括物质发展，也包括各国每一个人和全体人民的人力发展，以便做到人尽其才。妇女缺乏充分参与机会的情况是不分地域的，性质相差很大的国家同样存在着参与不足的现象。

22. 谈到委内瑞拉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情况，他说，目前还没有达到适当的水平：为达到这种水平，必须矫正一些极其根深蒂固的传统态度。妇女参与发展部的成立和该国政府所采取的其他重要措施算是一些主要的步骤，但有待努力者仍多。他促请大家注意妇女参与市政工作、教育、文化以及保健工作的情况，以及她们参与司法工作的重要性。主要的困难在于就业方面，妇女通常升不到经理职位上去。



23. 他强调必须促使舆论接受并推动妇女对国家生活的参与，使妇女能够充分行使她们的权利。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人口中潜藏着大量的技术人力，应该加以利用以推动各国人民和政府之间的和平与合作，避免军备竞赛和随之而来的对于生产军火的发达国家的依赖关系，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

24. 最后，他希望这次会议可以有助于妇女逐步参与拉丁美洲的发展过程。

### 7. 通过报告

25. 在最后一次工作会议上，报告员提出已经分发给与会者的报告草稿。并请各国代表团在十二月十七日前向拉美经委会总部提出有关报告草稿的意见。

### 8. 闭幕

26. 在闭幕会议上讲话的有：拉美经委会执行秘书、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秘书长、阿根廷代表（代表与会的各国代表团）和第二届区域会议主席团的主席。

27. 拉美经委会执行秘书说，这次会议表明，拉丁美洲抓住了妇女参与发展工作的真正问题，并且开始全力注意这一问题。他还指出，尽管进行了有益的接触，所有决策中心还没有充分照顾这个问题，即使是各国的全盘部门计划也都没有体现这种应有的关切。他还谈到秘书处的的工作，并再度指出，拉美经委会愿意同各国政府合作。

28.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秘书长说，本会议是最重要的一次区域会议，它是要在哥本哈根进行的世界性评价的一项主要投入因素。她强调指出，本区域已经认识到行动远未达到理想的目标，并遗憾地指出，本区域尽管已经尽了力，却一直无法拟订出一项深入的区域战略。最后，她谈到联合国系统内受理这一问题的几个机构和议坛。

29. 阿根廷代表以所有与会代表团的名义向主席、主席团成员和拉美经委会秘书处表示感谢，并且强调说，如果本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能够付诸实践，便能在妇女充分参与各种社会工作方面迈出重要的一步，使妇女为一个和平庄严世界的实现贡献她们特别的才能。

30. 会议由担任主席的委内瑞拉妇女参与发展部长主持闭幕式。她谈到二十世纪的妇女问题，通过艰难困挫，妇女的地位已经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在本世纪剩余期间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内，如何开创一种新型的社会和人际关系是一项主要考验。必须使妇女在其中具有根本的作用，因而成为进行文化变革和形成新社会新风尚的动力。她说，她本国有许多妇女，不分思想、文化或社会差别，已经自动自发地介入这种参与工作。她谈到妇女参与发展过程中碰到的一些主要困难。她特别指出，家务工作意味着妇女必须在一天内做两天的工作，社会上普遍存在的男性中心型态等等，并且强调需要发挥妇女特有的禀赋和创造力，并培养一种新型的夫妇观念。她谈到她本国的情况，提到由于新的经济环境所导致的一些困难，这种新环境不仅带来了明显的好处，也造成了必须对付的社会问题。这次会议为经验交流提供了一个重要的集会所，其中有一条基本的经验是必须保障人权的自由行使和充分的人性尊严。最后，她说，作为主席团主席，她的希望主要是想通过共同的努力完成一些事业，她呼吁本区域各国参与这项工作。

## 二. 会议记要

31. 在讨论过程中，所有代表团都表示感谢委内瑞拉政府的招待，并祝贺妇女参与发展部长提名为会议主席。许多代表团发言表示欢迎拉美经委会的新成员，它们在这次会议上开始参与本区域的工作。

32. 许多代表团还表示感谢秘书处所完成的工作，感谢他们编制的会议文件帮助了代表们的会议工作。

33. 东道国情报发展部长在一次全体会议上发了言，他就情报部准备在这方面进行的工作计划作了一些饶有兴味的谈话。

34. 在全体会议期间，各代表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总理夫人艾德·卡拉索夫人的来信，其中表示祝愿会议的工作圆满完成。

###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秘书长的发言

35. 世界会议秘书长发言说，秘书处已同各区域委员会一起进行了收集和分  
析资料的工作，并将继续担任各区域间交换资料的联络中心，以求订出共同的战略。  
最首要的问题是，国际发展战略的失败是否由于对妇女地位缺乏注意的缘故。她  
说，有必要根据南北对话的情况集中注意一些主要的问题，从而订出行动的优先次  
序，使包括妇女在内的传统上落后的一些阶层共同参与发展应属最高优先。在这  
方面各基层组织应起重大作用。

36. 她说，世界会议各优先事项中尤应注意就业问题：本区域百分之六十的  
妇女都是在第三部门就业，而这一部门升级或调动的机会很少。在这一部门内，  
必须设法以贷款和筹款办法协助妇女进行维生程度的农业和低层活动。一项有关  
的问题是，由于不景气的边缘人口群和人口总数的增加迫使妇女流向都市地区，这  
是个无法遏止的趋势。

37. 她提到一些可能采取的行动：例如对《区域行动计划》进行综合审查，同第二个发展十年的评价连系进行；通过设立拉美经委会部门间工作队以更有效的行动方案来制订各项战略；同妇女小组协调进行一九八〇年代的两年期审查。特别考虑在本区设立一个拉美经济体系妇女行动委员会的问题。

38. 她在结论中说，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不能确保本区域内妇女的地位。为满足妇女十年的需要而订的战略，其核心是要使国家和区域的规划人员不得不把妇女考虑在内。

### 第一届区域会议主席团主席的报告（议程项目 3）

3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一届区域会议主席团主席报告了她在 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任期内所完成的工作。报告的要点载于 E/CEPAL/CRM. 2/L. 5 号文件。她在报告中特别提到区域内有关妇女地位各个方面的资料不足，因而严重影响了《区域行动计划》执行结果的评价工作。她还提到本区域没有充分利用联合国妇女十年志愿基金所提供的资源，以及有必要向该基金提出符合资助条件的具体的计划项目，特别是有关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的项目。

40. 她继续谈到，在秘书处工作人员适当人选的委派方面遇到困难；圣地亚哥妇女方案主任一职仍然出缺，墨西哥城妇女方案工作人员的经费也无着落。她说，虽然妇女参与方面一般有所改进，但困难还是存在的，还需作出新的努力来克服这些障碍。

41. 关于拉丁美洲集团参加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问题，她说该集团曾提议和平问题应与平等和发展问题一样，加以深入审查。

42. 最后，她感谢拉美经委会秘书处对主席团工作给予的合作，并向联合国妇女十年志愿基金表示感谢。

通过政府专家小组关于《拉丁美洲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行动计划》  
执行情况的评价报告 ( E/CEPAL/1071 )

43. 政府专家小组评价《拉丁美洲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会议（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至十日，厄瓜多尔，基多）由委内瑞拉代表担任报告员并由他提出了专家小组的报告（E/CEPAL/1071）。全体会议上同意将此报告交由工作组讨论，进行评价和研究。

44.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报告，并同意这第一份有关评价的报告反映了文件起草期间的情况，它对本次会议将要在哥本哈根世界会议上提出的评价有很大的帮助。会议研究仔细该评价报告后，同意予以通过，但铭记上述各项考虑。

## 各国代表关于议程项目 4、5 和 6 的发言

45. 巴巴多斯代表阐述了该国为改善妇女的地位和促进妇女参与发展所采取的一些行动。她着重指出，较小的发展中国家受到人力和财政资源缺乏的限制。她呼吁拉美经委会采取步骤，提供这方面的援助，并利用区域性行动作为情报的来源。她列举了一些促进发展的双边和全球性技术援助的领域。

46. 圭亚那代表强调妇女项目的资金供应不足，并建议以妇女为集体对象的资金筹措和诱导准则应予订正。她并建议，新委任的加勒比区协调员应有机动的权力和资源来执行各种优先活动。

47. 格林纳达代表说，在格林纳达、多米尼加、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最近的政治和社会变革以来，妇女已深入参与实际的社会建设。她指出，尽管各种项目都需要筹资和技术援助，但格林纳达的妇女部已着手采取了若干有益于妇女的措施。

48. 哥斯达黎加代表提到该国妇女参与各种国家活动的历史传统，并特别强调下列各点：哥斯达黎加规定男女的教育机会和法律地位平等；颁布了一项以夫妻地位平等和保护儿童（家庭和社会的基础）利益的家庭法；妇女参与政府工作（妇女担任四个部长的职位）。关于执行区域行动计划，哥斯达黎加政府设立了妇女家庭事务办公室（文化、青年和体育部的一部分），因为哥斯达黎加政府认为，将妇女组织起来，促使她们认真负责地参与发展，是克服该国落后的一个因素。她谈到妇女一向主要是被培养从事三等行业工作的问题，并指出妇女的退学率非常高。她认为，世界会议可优先考虑两个问题：没有技能的农村妇女流入都市地区的问题和卖淫问题。后者不仅影响妇女而且影响到整个社会。她着重指出，拉美经委会必须任命一名中美洲地区妇女方案的协调员，如本区域内其他地区那样。

49. 最后，她提到哥斯达黎加政府对大众传播工具为了商业目的歪曲妇女形象一事表示关切。她说，这个问题可在国家一级予以解决，但只有通过联合国的合作在国际一级付诸实行才能解决周全。

50. 古巴代表提到载于 E/CEPAL/CRM.2/L.2 文件内的评价，并特别强调下列各方面：在教育方面，尽管资料不足，但发展不平衡的情况是显而易见的，由于小学教育的增长同中学和大学教育相比十分有限，因而十足地妨碍妇女参与发展。

51. 关于就业，她说妇女的就业情况十分令人不满，并强调社会基层结构和法律都必须有效促进妇女参加工作。她指出，该文件对这些问题讨论得不够深入。关于家务工作方面，她赞成避免把“家庭主妇”当作一种职业，因为家务应由家庭成员分担。她请会议注意，妇女从事佣工行业的百分比很高，她们必须受到保护。关于保健方面，文件所显示的情况是十分严重的，必须拨供大量的资源予以补救。

52. 她接着说，阻挠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法律障碍继续存在。她赞同其他代表团就大众传播工具歪曲妇女形象问题所表示的立场。她认为，必须从全球性的社会发展这个角度和采取一贯的战略来进行有利于妇女的改革。大规模的变革是必要的。根据古巴的经验，这种变革能使妇女充分参与发展，并解决她们所面对的歧视问题。她最后强调说，即将在哈瓦那举行的研究大众传播工具以及它们如何影响妇女生活的讨论会是有重大意义的。

53. 巴西代表说，巴西政府对发展过程采取一个全球性的处理方法，并在这个范围内将妇女问题列为社会问题的一部分。她提到巴西妇女在下列各方面所取得的种种进展。法律地位、技术和专业训练、各企业给予女雇员和女工照顾子女的便利等等。关于教育方面，巴西政府提议：扩充教育范围，使教学内容适合当地的环境，给予教育行政方面以机动的权力，使教育符合社区的需要（教育就是社区的一部分），并扩展成人教育。上述各种措施将有助于《区域行动计划》有关各条款的实施。她列举的各种进展，是巴西政府为促使妇女充分参与发展所进行的各种项目和方案的例子。

54. 墨西哥代表概括地阐述了墨西哥妇女参与发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此她提到下列各点：墨西哥宪法保证男女享有同等的权利，包括新闻权利和工作权利；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司法、行政和外交工作；墨西哥政府并考虑让妇女参与工业发

展和人类住区等方面的规划。她说，国家就业方案是墨西哥为执行《区域行动计划》所进行的具体活动的一个实例。这个方案考虑到妇女的参与和训练问题，以及保护她们工作条件的各种方法措施，她着重指出男女都有接受教育的同等机会。关于保健方面，她谈到各社区的组织团体进行的工作；这些团体的活动包括妇女利益的各个方面：计划生育、推广卫生和妇幼保健方案。

55. 关于议程项目4和项目5，墨西哥代表说，包括发展中国家间的国际合作是改善本区域妇女地位的一个基本途径，而且这种合作应在拉丁美洲出席的各种不同会议上予以反映。她并强调，协调各种不同会议所采取的行动是十分重要的，而且必须具备一个灵活的协调体系。她说E/CEPAL/MDM/3/Rev. 2号文件显示出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活动有日益增加的趋势。墨西哥代表团确认这方面的努力，但认为仍不足以使妇女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得到完全的平等，因此必须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加快过程的步调。因此，她特别建议：协商委员会应较频密地召开会议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申请办法应较为灵活，而且该基金办理各项目的申请手续应较为快捷；给予协调部门间活动的援助应予继续。关于秘书处提出的工作文件，尤其是题为“关于调查分析和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E/CEPAL/CRM. 2/L. 3)，墨西哥代表指出，这些文件是一项重大贡献，应当参照会议讨论结果予以重新审查和修订；她认为这样做可能导致某些概念上的革新。她要求特别仔细处理政策准则、保健和就业的那一节。还应考虑到训练的反覆影响和劳工组织第十一届区域会议的结论。审查并应反映最近召开过的下列会议的结果：科技会议、贸发会议、土地改革会议和其他会议。她说，题为“拉丁美洲妇女：《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文件(E/CEPAL/CRM. 2/L. 2)，根据《区域行动计划》和本会议对拉丁美洲情况的解释进行概念订正后，可作为世界会议的背景文件。她表示该文件应为此目的予以改进，并呼吁各参加国政府对这项工作作出贡献。最后，她重申拉美区域应同意确定一些特定的优先事项，而且应具有必要的政治意志，将这些优先事项变成具体措施。



56. 哥伦比亚代表在提到第一届区域会议召开以来《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时说，各国的计划与方案为的是改善低收入人口的生活条件，也会对妇女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她认为不可能设计出任何专门改善妇女地位的方案或战略。

57. 她简单介绍了消除歧视妇女的立法措施和这方面的进展：有妇女法之称的一九七四年第 2820 号法令。她还提到有关收养、离婚和对学令前儿童的必要照顾的立法。

58. 她提请注意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强调必须加以利用，并且着重指出她对妇女训练研究所很感兴趣。她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并且对于联合国大会尚未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一事表示关注。

59. 阿根廷代表说，阿根廷在发展的大前提下考虑妇女政策的各个方面，而不严格地予以区分。她提出数据，说明总增长率缓慢，都市人口增加和农村地区增长率较低的情况，并且按部门、年令组别和职业类别说明劳动力分配的情况，在这方面，特别强调妇女在专业、技术和有关职类中所占的比例，以及妇女在经理和行政人员中所占比例增加的情况。她说，妇女的失业率往往比男子要高。她指出教育、民法和劳工法方面的机会完全均等，并且提到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各项目标的专门机构，也制定了各项社会福利政策，在各方面为妇女谋福利。

60. 洪都拉斯代表说，洪都拉斯直到最近才通过一九七九—一九八三年国家发展计划，以较进步的准则处理与妇女有关的问题。国家发展计划建议使农村妇女单亲妇女和年轻妇女参与生产工作，目的不仅在充分利用现有的人力，并且使没有男子的家庭有享受平等的机会。她提到若干促使妇女参与生产过程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她说，虽然若干国际机构对这些方案表示兴趣，但是洪都拉斯仍旧未能对这些方案筹得具体的援助。

61. 美国代表说，国际妇女年和联合国妇女十年促使许多美国妇女参与与《世界行动计划》有关的方案。许多妇女和妇女组织要求参与哥本哈根大会的筹备工

作。 美国政府也以各种形式对这次大会作出了积极的响应。 它也以各种方式协助《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特别是向自愿基金作出捐献。

62. 关于美国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她强调说，在教育领域，由于立法和妇女研究特别方案方面作出了重大的努力，可以说妇女已在重写历史。 在就业方面，她指出，近年来广大妇女加入劳动行列，目前正在设法满足职业妇女的特殊需要。 此外也在为妇女和儿童实施一些特殊的保健方案。 她最后强调指出，如果要有积极的发展就必须考虑到整个家庭。 但是，各个层面必须有必要的支助措施和支持的态度妇女才能充分参与发展工作。

63. 尼加拉瓜代表强调指出，尼加拉瓜妇女的处境是由于国内体制问题和目前不公正的国际秩序所造成的。 在尼加拉瓜，不但必须改善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也必须改变对待妇女的传统态度。 尼加拉瓜政府正在进行下列三方面的工作：促使妇女参与生产工作，必要时并施以工作训练；从意识形态上改变男女之间的从属关系；正式从法律的层面作出改革。 妇女既然参与了解放斗争，现在也要参与整顿与重建的工作。 在这方面，尼加拉瓜政府极其重视同人民团体之间的合作，以及国际间的团结与支助。

64. 她在谈到优先事项的问题时，提请注意一些造福全民，特别是造福妇女的方案，例如全国扫盲运动计划，促使妇女参与生产工作和提供职业训练的特别方案。 她并提议为六岁以下的儿童，特别是职业妇女的幼儿，设立托儿所，彻底审查与儿童、妇女和家庭有关的立法和设法保证妇女主要通过妇女组织参与国家决策过程。 她并强调社会重建工作，特别提到卖淫问题，认为这属于体制问题，而不是个别的问题。 她最后说，尼加拉瓜妇女对新政府抱有很大的期望，但是尼加拉瓜人民虽然积极性很高，却缺乏资源。 因此，她促请拉美经委会注意，尼加拉瓜政府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来执行规划的方案。

65. 巴拿马代表感谢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支持巴拿马成功地光复全部领土的主权。

并要求拉美经委会对它未来的发展工作，特别是有关训练妇女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给予合作。

66. 她说，在改善巴拿马人民的生活条件方面，特别是在改进保健和教育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此外，正在努力解决巴拿马农村妇女流往都市的问题。

67. 在社会政策，特别是儿童政策方面，她强调必须设立全国儿童和家庭事务处，和指导中心协助职业妇女参与国家发展过程。最后，她提到立法方面的进展，强调巴拿马宪法不带歧视性，并且确立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她还说，目前正在审查有关家庭与儿童的立法。

68. 圣卢西亚代表着重指出圣卢西亚妇女地位方面的三大问题。第一，妇女人数比男子多得多，以至许多家庭的妇女必须身兼父职。第二，农村人口外流，使得人口高度集中在首都地区。其余的人口全靠务农维生，大小地产和各家的小块土地主要都靠妇女勉强耕作与维持。第三，文盲比例很高，尤其是妇女半数人民只能说方言，另四分之一的人民能说英语，圣卢西亚的正式语言，但是没有读写能力。于是征聘能与不懂英语的人民交流的公职人员，成了一个很大的问题。另一个问题就是，妇女尚未参与高层的教职、公职或政府工作。除非有相当数量能力适当的妇女参与决策工作，否则妇女的斗争仍旧极难进行。她最后祝贺露西尔·梅尔就任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秘书长，并表示希望这个事实能够鼓励加勒比海地区的妇女积极参与她们国家的发展工作。

69. 委内瑞拉代表说，自从一九六〇年代初期委内瑞拉建立民主制度以来，妇女地位有了很大的改善。这个问题应当根据它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背景来探讨。在就业方面，职业妇女的人数增加了很多，但是由于必要的社会基础设施仍旧不敷需要，妇女业余还需负担沉重的家务。尽管参与经济活动的妇女增加了很多，多数妇女仍未加入劳动行列，而国家却迫切需要她们参与发展过程。这方面另一个重大问题是，虽然妇女的薪酬有了增加，但是她们仍受歧视。目前也有较

多的妇女参加各种地方组织和家庭主妇主办的消费合作社。她强调说妇女—包括农村妇女—参与这类活动，是发展过程一个重要的因素。此外，虽然大众传播仍在散布传统的妇女形象，由于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传播工作，这种情况开始有了改变。她还提到由于国内和国际间人口流向都市的现象而引起的住房、就业、教育和卫生等问题。

70. 她指出，委内瑞拉政府根据下列三项指导原则促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民主参与、最广义的人才培养教育和劳动力的重新评价。这三项原则都有利于推展促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社会发展方案。此外，法律改革方面也在作出努力、促进平等、团结与民主的原则，改善教育质量和促进妇女参与体育活动。委内瑞拉政府认识到这方面问题的重要性，专门设立了一个妇女参与发展事务部。她最后强调说，唯有建立民主制度，才能使妇女作为完全负责的社会成员，参与发展工作。

71. 在讨论的后期，委内瑞拉代表说，关于向会议提出的文件，评价部分应予改进，此外，特别应在小国设立其他新闻机构。

72. 牙买加代表也表示，会上提出的文件没有充分注意到妇女的具体处境问题。她表示国际发展战略应同《区域行动计划》有较密切的联系。此外，拉美经委会的各项报告应当考虑到加勒比地区同拉丁美洲其他地区之间不同的情况。

73. 圣文森特代表说，该国妇女面临的问题同姊妹国家的妇女十分相似，尤其是同妇女在社会上的传统角色那个老框框有关的问题。她强调，就最广义的变化态度和行为的意义而言，教育是主要的优先事项，因此她要求拉美经委会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74. 安提瓜、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联合邦的代表感谢委内瑞拉政府协助她参加会议。她提到了这些领土内的妇女地位问题，并特别提到圣基茨采取了有利于职业妇女的措施，提供给她们社会保障和平等的教育机会。她指出，妇女们已日益参与她们国家的政治生活，并谈到有必要提供更多资源以便执行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各种方案。

75. 乌拉圭代表提到了乌拉圭政府一九七五年以来为执行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各项有关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她提到说在劳工和社会保险部内设立了妇女科，并概要说明了该科的各种活动，包括研究保护劳动妇女的制度和在这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她说，乌拉圭的立法对男女均同样提供保护，并给予孕妇特别保护。妇女科曾就乌拉圭的妇女地位问题进行了各种研究，其后并就其中一个优先事项即农村妇女问题举行了首次讨论会。她说，这些研究结合了妇女生育后代而付出的劳动，这种工作是社会所必须的，但经济上并未计算其价值。她也提到了在儿童基金会和美洲妇女委员会支持下进行的各种活动，其目的是训练人员以拟订旨在改善妇女地位的措施。在许多有关妇女利益的措施中，她促请特别注意配合职业市场需要而拟订的妇女加强职业训练方案，这个方案可以作为一个试验项目，由美洲妇女委员会在拉丁美洲其他国家执行。根据以上各点，她对妇女科未来的活动甚表乐观，并将乌拉圭的经验提供出来，作为本区其他国家在有关领域所作活动的参考。

76.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提到该国执行《区域行动计划》的情况。她特别谈到旨在改善农村妇女地位的行动。她说，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男子和妇女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但目前正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让妇女了解她们的权利，并能够行使这些权利。她说，妇女参与大众传布事业的人数越来越多，托儿等领域也有进展。

关于国际资源方面，她说这些资源应通过每一个国家的发展方案提供，她并强调了向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提出计划项目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她说最好就如何向自愿基金提出计划项目举行一次讨论会。她最后重申中有必要协调在本区进行工作的不同国际组织的行动。

77. 秘鲁代表强调会议召开的时机无比重要，是为了正义事业而作出有力的、决定性行动的一个机会。她说有必要通过民间组织提高人们的认识，以实现正义、自由和平等。她重申必须作出实事求是的决定，以克服影响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危机。

78. 首次出席这个会议的多米尼加代表在发言开头概述了多米尼加的地理、经济和社会情况，并特别提到了妇女的处境，其中大部分人除了家务事外，还要从事劳累的农务，甚少参与保育和教学之外的其他生产性活动。她说多米尼加已设立了妇女事务部，由西印度群岛妇女和发展科协助进行工作。但是必要的改革还没有实现，主要是由于飓风肆虐，该国必须专心致力于重建工作。她呼吁各方援助多米尼加的妇女，使她们接受不同领域的训练。她最后感谢委内瑞拉帮助她参加会议。

79. 加拿大代表祝愿会议工作成功，并表示加拿大愿意在同改善妇女地位有关的方案方面继续同本区各国合作。她说希望这个会议能使人们更了解本区对这项援助的优先需要。关于加拿大的情况，她说加拿大政府努力履行其所作承诺，以实现男女之间的充分平等，并让所有的人能根据丰富的知识自由选择其生活方式。

#### 各机构代表的发言

80. 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粮农组织、世界银行、世粮规划署、劳工组织、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代表就这些机构有关会议主题的工作提出了简要报告。这些报告分析了它们各自专门领域内的妇女问题，并提到它们帮助改进妇女地位所采取的措施。

8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代表报告了最近在亚太区

域举行的关于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届区域会议的情况。

82. 美洲开发银行（美洲银行）和美洲妇女委员会的代表报告了这些组织进行的妇女参与拉丁美洲发展的活动、它们优先支持的活动类别以及各国政府向它们争取资源的最有效办法。

83. 国际妇女协进会、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拉丁美洲工人联合会和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的代表报告了它们所属组织进行的活动，提议了各种让妇女加速参与发展的措施，并重申它们愿意同拉美经委会系统合作，强调资料和资料的散发是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两个领域。

#### 通过决议

84. 会议通过了载于本报告第三部分内的各项决议。

85. 在讨论关于「瞻望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举行，评定拉丁美洲情况并拟订优先事项」的决议时，智利代表团正式提出以下意见：

#### 关于序言部分第8段

“由于本届会议目的是为了处理因歧视妇女和妇女地位边缘化而使她们无法有效参与拉丁美洲人民的发展工作的问题，她们正在争取应有的正当地位，因此智利相信应优先重视旨在特别改善妇女地位并从而实现发展的各种努力，而不是如序言部分第8段所说的，即妇女事业是发展带来的结果，而不是带动发展的一种积极因素。”

#### 关于评定部分第4段

“智利相信，一般穷乡妇女和地位边缘化的妇女的困境，并不单是经济因素所造成，另外更有造成陈规陋习的社会因素，这些陈规陋习因为不让妇女参与发展而妨碍了争取加速发展的各种努力。”

#### 关于评定部分部分第6段

“智利并不同意本段结论，即虽然确认妇女具有充分平等地位，但在此之前必须先有社会经济结构的改变。我们认为正好相反，我们社会在所有领域的缺陷，



基本上是由于管理社会生活的所有体制都是由男人组成和建立而根本没有考虑到妇女对它们的看法所致。因此，我们认为首先应让妇女充分参与社会，所有的努力都应针对这一目的，以便妇女能有效参与旨在解决本区和世界紧要问题的各种努力。”

86. 决议通过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代表向秘书处提出了她的意见。她认为以下一段应从第5部分第(f)段(筹资问题)删除：“按照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最近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制定的程序通知拉美经委会秘书处”。关于(e)段，她建议删除“按照本区域需要分配资源时应有较大的弹性”等字及“和视是否收到资金而定”等字。

#### 下届区域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87. 在会议行将结束时，主席宣布哥斯达黎加和厄瓜多尔慷慨表示愿意担任拉丁美洲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三届区域会议的东道国。要求拉美经委会秘书处举行必要协商，决定在那一国举行，并确定会议的确切日期。



### 三. 决议

88. 会议通过下列六项决议。

#### 1. 成立特设委员会研究母亲和儿童问题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届区域会议，

铭记着严重经济危机所造成的世界现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现况，对母亲和儿童的影响特别重大，

经过对研究报告和统计资料的仔细审查，认为解决此一问题需要拟订注有明确周详优先次序的具体战略，

1. 建议拉美经委会应研究设立特设委员会的方式，除其他事项外，该委员会应：

(a) 访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景气地区，拟订一份关于影响母亲和儿童的严重问题的实地研究报告；

(b) 同现有的国家小组委员会或为相同目的设立的机构进行合作。

2. 请拉美经委会向全体委员会提交此一研究报告，其中包括所涉经费问题，以便尽早作出决定。

## 2. 成立国家委员会研究母亲和儿童问题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届区域会议，

铭记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大多数国家的国家法律和国际公约一般都保证男女权利和义务的平等，

又铭记着所有这些文书没有在国家一级实行，同时法律或公约的条文及其适用或执行之间差距极大，

意识到有必要找寻途径，设立解决此一问题的执行机构，

敦促各国政府尽可能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优先组织委员会，协调和研究促使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方法，特别注意母亲和儿童的实际处境和问题；定期向拉美经委会报告工作成果，以便反映在《区域行动计划》执行进度的评价上，

又敦促各国政府，根据它们的国家优先次序，提供一切可能便利，让这些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分析妇女和儿童问题，并向专门负责该主题的国际机构提交详尽报告。

3. 瞻望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举行，评定拉丁美洲情况并拟订优先事项

关于拉丁美洲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届区域会议，

考虑到妇女是发展过程中的执行人，她们遇到的处境和问题不仅影响到她们本身，还影响到整个社会，此外，应该在全世界的发展过程中考虑这些情况，以便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铭记着拉美经委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386和388(XVIII)号决议，其中载有拉美经委会对于拟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新的国际发展战略》作出的筹备和贡献，而《战略》应该“适当地反映各国应在各自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范围内确定促进社会发展的适当政策”，<sup>1</sup>

回顾为符合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大会第3520(XXX)号决议要求各区域委员会“优先拟订和执行有效战略，在区域一级和分区一级促进《世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并考虑到它们各自的区域行动计划”，

考虑到拉丁美洲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一届区域会议（一九七七年六月，哈瓦那，古巴）通过并经成员国在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纽约）核准的《拉丁美洲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行动计划》的全部精神和文字，

又考虑到有几个大会决议，特别是第3520和3505(XXX)号、31/175号和33/200号以及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第2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所有金融机构和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双边基金机构，

---

<sup>1</sup> E/CEPAL/1083/Rev. 1, 英文第181页。

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尽速优先向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各个项目和方案提供发展援助，

又认为多数国家在执行《区域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方面的努力和战略不够完善和充分，因而无法实现妇女地位方面的重大质量改革，也无法增进她们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特别是社会—经济最低层和农村的妇女，

铭记着现在应该不止于一再重申早已作出的诊断和声明合理的目标，如《拉巴斯评论》<sup>2</sup>等许多联合国文件内所阐述的目标，而应该更进一步，

特别关切本区域不少国家尚未审查现行法规，以期消除影响妇女法律和社会地位、阻碍她们全力参与发展的各种因素，

考虑到劳工组织美洲成员国第十一届大会（一九七九年九月至十月，麦德林，哥伦比亚）关于妇女工作条件、职业训练和就业的决议，<sup>3</sup>

认为拉丁美洲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届区域会议就是拉丁美洲区域为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进行的一项筹备活动，

决定将本决议连同拉丁美洲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届区域会议报告，提交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发展规划委员会、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以及订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

<sup>2</sup> 同上，英文第 203ff 页。

<sup>3</sup> 第 C R A / X I , A P / 1 3 号文件，作为参考文件《国际劳工组织促进拉丁美洲妇女利益的活动》( I L O / W . 4 / 1 9 7 9 ) 附件二提交大会。

### A. 评定拉丁美洲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 区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 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中期和拟订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新的国际战略的前夕进行了第一次评定工作。这项评定工作应当包括妇女地位的评价结果。因此，必须集中努力和资源来解决妇女在未来十年所面临的与本国和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有关的问题。

2. 本区域妇女的生活状况构成影响整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社会的问题。因此，改善这些状况应当是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改革过程在本区各国的明确基本目标。男子和妇女分享他们所属的某一个社会和该社会的社会经济阶层的生活条件，但妇女同时面对社会和性别分工所引起的某种方式的歧视。

3. 可以肯定的是，区域内的妇女地位一般略有改善，但并非所有妇女的地位或社会生活的每一方面都已改善。妇女的生活状况按照她们所属的社会经济阶层相差很大，因而，她们参与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方式和所受到歧视的原因和方式也不同。

4. 贫困阶层的妇女最受不适当的社会经济结构所造成的情况影响。特别是农村和条件较差的城市地区。

5. 拉美区域的社会组织赋予家庭单位的责任是家庭和社会成员人口的增殖。几乎所有成年妇女都要负责家务。不过，妇女在履行其繁衍子孙的任务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在社会上没有得到承认。反使歧视妇女的现存男女定型观念和文化形态得以维持下去。更重要的是，由于妇女的境况通常视为社会福利部门的一部分。而对妇女的家务活动不予承认，因此她们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便受到忽视。许多国家的发展战略和计划没有考虑大多数妇女和家务间的关系。同时，综合发展的目标为一组使男女同受影响的相互关联的社会问题所妨碍，这些问题包括赤贫、收入分配不平等、失业、文盲或半文盲、城市、农村和乡土部门的巨大边

缘成份、几乎没有参与国家生活最重要方面的机会等等。

6. 妨碍妇女参与本国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问题同发展不足的普遍情况密切相关。社会经济结构因此必须进行根本的改革，同时采取改善拉美妇女地位的具体行动，使妇女成为改革现有结构的一个积极因素和实现男女充分平等的决定性因素。这表示农村妇女的处境特别严重。她们不但孤立而且缺乏教育、就业的机会和其他不利因素，促使她们流入城市找工作，结果沦为妓女、乞丐并使贫民区扩大。

7. 显而易见，只要是不利于妇女的法律，就一定妨碍她们参与发展，而法律措施确实不足以保证妇女获得平等待遇，但消除一切歧视性的规定却可为平等铺平道路。区域内事实上现存的歧视是以法律上的歧视为根据，并因法定歧视而更为有力，因此必须立即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保证法律上男女平等。

8. 虽然教育是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要素，但妇女占区域内全部文盲人口很高的比率（百分之六十至八十）。甚至在文化水平较高的国家，受过中学、职业和高等教育的妇女所占百分比很低。

9. 由于人口中大多数组群缺乏受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妇女她们便转向传统的经济部门，主要是家务、生意、手工艺和农业工作。此外，还有青年由于经济原因，怀孕、帮助家计而必须工作或其他因素而辍学的特别问题。

10. 根据拉美经委会和联合国的研究，区域内的健康问题很严重。平均寿命低、死亡率及发病率高和区域内的严重公共卫生情况说明了拉丁美洲国家和世界发达国家间在卫生和生活条件方面所存在的差距。想到区域内不同国家之间和个别国家不同社会阶层和地区间在这方面所存在的巨大差别，这个情况就更严重了。

11. 由于在怀孕、分娩和哺乳时期妇女同孩子都需要特别照顾，所以她们受这个情况的影响最大。此外还有医药费不断增涨、跨国公司垄断医药和缺乏适当医疗的问题。

12. 关于就业，可以说参加劳动的妇女比例很低，而加勒比分区的比例又比区域内的其他地方偏高。

13. 多数妇女做非技术性工作，特别是服务业和邦用，包括无薪的家务劳动。在工资、工作条件和雇用习惯方面，妇女常常遭受歧视和剥削；妇女参加工作和维持工作的机会有限，妨碍她们参与本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14. 按照现有数据，妇女劳动力集中于城市，主要是大都会，这里有着最多传统上妇女所从事的服务和工作，但却缺乏使大多数妇女维持就业的社会和教育设施。在区域受到长期失业和就业不足影响的情况下，妇女地位更形低落。

15. 家庭仍然负责教导和协助其成员的活动和职业，但根据的却是男女任务的定型观念而不是他们作为人的潜力和能力。这不仅影响到妇女的个人发展，而且影响她们作为促进发展的因素。

16. 妇女在就业、教育、管理职责和发展潜力方面的主要限制之一是她们被认为专司劳累家务的谬见。这种双重工作负担对投入生产和服务行业的无数妇女影响巨大。除了日间出外工作以外，还要处理家务琐事。

17. 值得注意的是，区域内有极少妇女参与促进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治活动。目前全体选民中有一半是妇女，但其中只有极少一部分是立法机构的成员。行政机构的成员比例更少。参加决策的妇女人数不足，她们的意见被忽略，许多国家的发展计划也没有考虑到她们的需要。

18. 除了上述由区域内的经济社会情况反映的问题以外，还存在着娼妓、非法买卖人口和毒品、强奸、吸毒、和其他形式的犯罪和反社会行为问题。

19. 大众传播工具通过其提供新闻、教育、娱乐和说服的功能，本可发挥很大作用，但这些目标往往实现不了，因为它通常塑造和加强定型的低下和不适当的妇女形象，把妇女当成性对象和宣传盲目消费的工具，特别是在推销各色商品的时候。

20. 传播工具主要是迎合跨国公司的经济利益，在很大程度上维系着妇女的依赖地位。向她们显示虚假的现实，使她们迷失自己的真正个性；传播工具帮助把妇女限制在家庭圈子里，阻碍她们发展自己的批判意识并把她们当作消费上的有用商品来宣传。

21. 按照我们的评定，为了克服妇女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上述障碍，各国政府、妇女、拉美经委会和各国际组织应优先重视下列旨在改善现状的措施。



## B. 优先领域、战略和行动

### 1. 建议各国政府：

(a) 尽其所能提供最大支持，以执行《区域行动计划》，因为它是区域行动重点的主要工具；

(b) 采取措施，以确保区域、国家和部门计划积极寻求有利妇女的具体行动；提供充分资源以完成这项目标；并对其实施情况及其对妇女地位的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价；

(c) 在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国家筹备活动中列入有关妇女地位的目标、具体战略和研究；

(d) 尽速采取必要措施，执行《世界行动计划》和《区域行动计划》，以设立和改善促进妇女参加发展的国家机构，同时分析和查明妨碍机构设立和执行的因素，并斟酌情况设计最完美的机构；

(e) 各国尽速采取必要措施，全面审查国家立法，以确保男女在一切方面的法律平等，并特别重视民法、亲属法、劳工法、土地法和刑法；并斟酌情况，制定管理亲属财产的法规，以保障双方皆得受惠于因结婚或双方同意的结合所取得的财物；没有亲属法的国家应将这类规定列入民事立法，并最后执行必要措施，以确保妇女确实了解一切影响妇女的法律和立法问题，进而更好地执行这些规定；

(f) 采取必要措施，执行一九七九年九月至十月在哥伦比亚麦德林召开的劳工组织美洲成员国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工作条件、职业教育和就业的决议中所载有关就业的建议。

(一) 创造条件，为愈来愈多的妇女，特别是担任家长的妇女创造就业机会，因为她们的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很高；

(二) 设计并执行无技术年轻都市妇女和流动女工的非传统部门训练方案，要注意到她们的年纪，以便训练和推动她们进入职业市场并使她们得以在货物的生产和服务中创造收入，从而减低乡村向城市的人口流动；

(c) 为经济体制中“非正式”部门的妇女改善工作条件、促进妇女取得信用贷款和社会保险的条件，并增加她们的经理工作训练。

(g) 优先在短期间内办理非常广泛的识字和成人教育方案，要注意到乡村地区的妇女，因为她们在教育落后方面所占比例最高；同时建议在正式和非正式制度中都使用现代技术所提供的方法。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应迅速取消教育中性别隔离的歧视性措施，并应大力提倡男女合校，因为它从根本上加强共存、破除男女任务的样板和定型、而且可以最佳地利用资源。性教育方面也应如此。

(h) 调整方案并采用伸缩课程，以便妇女在履行母亲义务之余或专门照顾、教育和养育子女的愿望满足之后，认为这对应继续学业或事业时，可以恢复中学或大学教育。

(i) 使用新闻媒介，以宣传区域行动计划，并编入正式教育制度，使民众充分了解并有意识地积极参加国家发展过程；

(j) 不分性别，提供平等的卫生服务，特别是最穷的人群，以求达到全民医护的良好水平；服务范围涉及人民的一切基本医疗需要，包括：适当的基本设施和必要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k) 在有社会保险的国家重新制订关于托儿所或幼儿日托中心资金筹供和费用等的标准，以保证担任家长的男女双方平等负担这种费用，从而消灭这种服务仅为母亲提供的错误观念；

(l) 注意改进国家资料和统计服务，以便评价妇女参加规划系统的各层次和部门的情况，并在联合国专门机构要求时，及时提供关于妇女地位的最新资料；

(m) 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区域和分区协定范围内，促进本决议所载有关争取妇女充分参加她们国内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那些重点；

(n)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共同采取措施，以改变把妇女当作性对象的普遍形象，宣传妇女是经济、社会和政治上有生产能力的人类，并加以执行；

(o) 制订具体政策，以改善农村妇女的地位，特别是在社会保险的推广方面；

(p) 在国家技术合作方案和相应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列入有关增进妇女参加发展的计划项目，并给予高度优先；

(q) 坚决支持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r) 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加速执行该研究所咨询委员会所通过的建议，以便研究所及早开展工作；

(s) 并要求秘书长研究是否可能向一九八〇年世界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已进行的工作，已制订的方案和目前行动的报告。

## 2. 建议拉美经委会：

(a) 尽快将本决议提交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和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本决议载有妇女参加发展的基本战略和大会第 33/200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所说的有关文件；

(b) 在其经常方案的执行中列入《区域行动计划》的建议，作为满足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所要求的一部分办法，并在其定期评价中考虑妇女地位在每一个领域受到影响的方式的具体问题；

(c) 补充上一段所载的要求，制订方法，促使拉美经委会属下的妇女参与问题特别股和该系统的其他部门密切联系，以便提供有关这个新战略对妇女地位的数量和质量影响的合并分析；

(d) 建议由秘书处定期召集的政府高级专家委员会在其定期评价中列入有关妇女参加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评价，并制订促进妇女积极参加区域发展过程并改善其地位，从而达成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目标的建议；

(e) 与本区域各国政府合作并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联合查明并制订有关经济社会成长和发展过程中影响本区妇女地位的经济合作项目；

(f) 配合情况的迫切需要，继续采取必要步骤，并依照第一届区域会议主席团的建议，取得秘书处所需要的人力和财务资源，以便更好地满足各国政府的要

求，并尽速填补墨西哥办事处的相应职位，以便更有效地协助区域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妇女参加发展方案目标的适当执行；

(g) 拉美经委会不同的会议和组织中应优先重视《区域行动计划》所载基本概念、战略和行动的研究和分析，以期避免工作重复并加强下列办法：所谓“妇女问题”不得脱离各国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问题；

(h) 部署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务资源，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协调本区域的各种项目；

### 3. 建议妇女：

(a) 以更大的责任感参加工会组织并通过她们所属的妇女组织和男女混合组织，执行旨在达成妇女参加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的行动方案；并促进当地民众组织，以加强平等和社会正义的民主原则；

(b) 共同传播《区域行动计划》，并尽可能考虑把这一《计划》当作她们团体可能进行具体行动的参考文书；

(c) 促请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协会，继续其宝贵的工作，并集中进行那些直接或与各国政府合作达成妇女十年和区域行动计划所提解决办法的活动。

#### 4. 关于项目编制

建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

(a) 向该区域各国提供必要的合作，通过技术援助或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在上述所有各个方面努力把这些项目纳入国家的基础建筑；

(b) 更加重视妇女的训练工作，特别着重非传统工作部门的训练，使她们有能力编制和执行各种项目的各个方面；建立推销、生产和其他可以使她们增加收入的工作部门，以便改进她们的地位和家庭的处境；

(c) 通过各区域机构，建立必要的情报交流和协调，以避免活动重复，集中力量于主要问题；

(d) 成立生产和消费合作社，传播足以减轻农村妇女繁重工作的中间技术，创设各种基本服务的适当基础建筑。

#### 5. 关于资金供应

建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种机构：

(a) 保证有效分配和使用供编制和执行各种旨在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项目的财务资源；

(b) 特别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评价它们做过的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增加捐款和查明执行《区域行动计划》的必要措施；

(c) 请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向大会争取更多的经费供各种项目使用，但并不因此减少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分发的经费；

(d) 重申《区域行动计划》第88.8(一)段，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从经常预算增拨经费给拉美经委会，加强它有关妇女的经常活动，以便在拉美经委会秘书处设立一个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专门单位”。我们又建议增加这些经费，以巩固该单位。应该按照拉美经委会决议的建议，增拨人力与财务资源予拉美经委会总部及其各区域办

事处，并应研究设立适当的新闻和传播方案；

(e) 重申《区域行动计划》第 88.8 (二)段，其中“要求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尽力支持拉美经委会基于本《区域行动计划》所定优先次序在妇女参与发展方面进行的符合联合国为该基金所定支付标准的活动、方案和具体项目”，并按照本区域需要给予资沅分配标准以较大的弹性；项目经费的拨付和依经费收到情况而定的执行工作之间所损失的时间应尽可能缩短；应保证资助这种项目，直至它们纳入国家方案；对妇女地位确有影响的综合方案应位列最高优先；

(f) 重申《区域行动计划》第 88.8 (三)段，其中“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尽可能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对本《区域行动计划》的各项规定提供合作，支持拉美经委会秘书处旨在实现《计划》目标的具体活动、方案和项目”，所以开发计划署驻各国办事处有责任进行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且按照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最近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制定的程序通知拉美经委会秘书处；

(g) 重申《区域行动计划》第 88.8 (四)段，其中“请拉美经委会执行秘书研究并同各机构谈判，在双边或多边国际合作的基础上，资助各种与实现本《区域行动计划》目标有关的具体方案”；请他设法通过贸发会议、工发组织等组织，对那些与国际发展新战略有关和优先办理妇女问题的方案，提供财务支助。

#### 4. 支持尼加拉瓜妇女的发展

关于拉丁美洲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届区域会议，

考虑到本区域各国政府有见于《拉丁美洲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行动计划》对国家整体发展十分重要，都在执行这项《计划》，

铭记着本区域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会员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因为给予这个问题优先地位，都已主动从事促进妇女投身参与旨在发展的各种活动，

注意到中美洲的一个国家尼加拉瓜目前由于政治改革运动而正处于关键时期，从改革运动一开始妇女便起着杰出的作用，

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供急需的必要合作，支持为尼加拉瓜妇女谋福利的项目，以继续其重建国家和恢复民族尊严的工作。

#### 5. 拉美经委会秘书处决策一级的妇女

关于拉丁美洲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届区域会议，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的序言部分重申了“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注意到在整个联合国尤其是拉美经委会，决策一级的工作人员大都是男子，

深信许多妇女都足以胜任高级职位，担负重大责任，

建议拉美经委会执行秘书：

1. 审查所有各级，特别是主管级工作人员名单，以便为妇女争取较大的代表性和系统内部职位的均衡分配；
2. 采取措施，保证妇女实际参与拉美经委会及其方案。

#### 6. 妇女难民问题

关于拉丁美洲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届区域会议，

铭记着大会第3318(XXIX)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7号决议，两者都涉及处于紧急状态、全国性灾难和武装冲突、为争取和平、自决和独立的斗争中的妇女儿童保护问题，并涉及妇女和儿童确因恐惧基于种族、宗教、国策、作为某一社会团体成员或政治意见而受到迫害，不得不离开本国的处境的，

建议

1. 凡受该地区迫人问题造成的情况影响的人，其基本权利应予提高并加保护；
2. 各国际组织就此问题拟订的各种建议和决议应予执行，因为它们特别有助于解决难民引起的种种问题。